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字第67號

聲 請 人 東允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東林

相 對 人 吳美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89萬6,800元，為相對人提拱擔保後，相對人就附表所列支票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不得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轉讓與第三人，並應將支票交由執行人員記載此項事由。

二、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郭東林於民國111年3月10日與相對人吳美慧簽立借據1張，上載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0萬元，清償期限為115年3月10日，然郭東林實際上只拿到50萬元。相對人於112年3月29日，帶數名不明人士到場，對郭東林及其配偶吳蔓慈恫稱對其不利，並要求聲請人簽發並由吳蔓慈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8張（下稱系爭支票）予相對人作為擔保。系爭支票之票據原因關係既不存在，相對人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將系爭支票返還聲請人，聲請人已提出訴訟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支票，惟恐相對人仍按月至銀行提示兌現，如不禁止相對人就系爭支票為提示或轉讓第三人，聲請人日後將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強制執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聲請假處分，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

者，得聲請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又請求及假處分的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另按票據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或票據權利應受限制之人獲得時，原票據權利人得依假處分程序，聲請法院為禁止占有票據之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之處分，票據法施行細則第4條定有明文。故債權人就假處分的原因全未釋明時，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惟如已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自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所謂釋明，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正當之心證為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38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號裁定意旨參照），至其擔保金額究竟如何始為相當，則屬法院職權裁量之行使（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簽立金額90萬元之借據，約定清償期限為115年3月10日前等情，已提出借據1張為證，且其已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就系爭支票對聲請人之債權不存在，以及相對人應將系爭支票返還予聲請人，有本院112年度補字第705號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卷宗在卷可查，足認聲請人就其聲請假處分之請求已為釋明。又按依一般社會通念，支票之功用在於提示以取得票款，且支票具有易於轉讓流通之特性，並具無因性，票據債權極易發生變動，倘系爭支票經相對人提示或轉讓，縱聲請人請求確認票據權利不存在或返

01 還系爭支票之本案訴訟日後獲勝訴判決確定，亦不能強制執
02 行，或甚難執行，應認聲請人就假處分之原因已有釋明，雖
03 其釋明尚有未足，然其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根
04 據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准許。

05 (二)債權人聲請禁止債務人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或終結前向付款
06 人為付款之提示，則債務人因該假處分可能所受之損害乃債
07 權人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或終結後無支付能力，致債務人提
08 示系爭支票後無法取得系爭支票票款（含依票據法第133條
09 規定所得請求之利息）。故應以系爭支票票面金額附加得請
10 求之利息定之擔保金額為適當（臺灣高等法院108年法律座
11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查系爭支票票面金
12 額合計為76萬元，審酌相對人持有系爭支票，原可立即提示
13 請求付款，或轉讓他人獲取票面金額之利益，因本件假處
14 分，就系爭支票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不能行使票據權利，兩造
15 之本案應為簡易程序之案件，依司法院公佈之各級法院辦案
16 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二(一)(五)，本案訴訟之第一、二審判期間
17 約為10月、2年，並加計送達、上訴等期間約2個月，預計訴
18 訟期間為3年，屆時聲請人如喪失支付能力，相對人可能受
19 票據面額及利息不能受償之損害合計89萬6,800元（計算
20 式：76萬元+76萬元×6%（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參照）×3年＝
21 89萬6,800元】，爰酌定本件之擔保金額為89萬6,800元，而
22 准為如主文所示內容之處分。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廖建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8 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30 書記官 鄭梅君

01 附表：
02

項次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付款行
1	QN00000000	10萬元	112年8月15日	彰化商業銀行 歸仁分行
2	QN00000000	10萬元	112年9月15日	
3	QN00000000	10萬元	112年10月15日	
4	QN00000000	10萬元	112年11月15日	
5	QN00000000	10萬元	112年12月15日	
6	QN00000000	10萬元	113年1月15日	
7	QN00000000	10萬元	113年2月15日	
8	QN00000000	6萬元	113年3月15日	